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730號

聲 明 人 洪何怡欣

上列聲明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明人係被繼承人張福明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地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巷00○0號）之孫輩繼承人（即子輩張紀華之女），被繼承人之配偶及全部子輩繼承人均已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聲明人已為第一順位孫輩法定繼承權人，業經本院職權查調113年度司繼字第456號卷宗核閱無訛。被繼承人張福明雖於112年12月9日死亡，然繼承權人縱於繼承開始後逾3個月期間始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因該3個月期間僅為訓示規定，法院仍應准許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1號之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參照），故聲明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又前無其他繼承權人為被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，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張福明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繼承人張福明之遺產負擔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